**一、维保含义：**

1、维保，是指对电梯扶梯进行的清洁、润滑、修理、调试、更换零配件和检查等维修或者保养性工作。保证电梯扶梯达到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2、电梯扶梯制造商出厂的成套设备以外的设备、设施（如消防、空调、甲方电源等）以及与土建（如底坑、井道、机房、墙洞等）相关的维护、修补不属于乙方维保项目。

**二、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1、按照国家或电梯行业有关日常维修保养的有关条目GB/T18775-2002《电梯维修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中的附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1-2009》《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进行维保。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注：该价格为1年的维保费用含税价，不含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维保期满维保公司开具发票给医院方，医院方在收到发票后3日内付清合同价款。逾期未支付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仟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四、医院方权利及义务：**

1、医院方应当加强对电梯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到安全使用电梯。

2、医院方应当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3、医院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

4、医院方应当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维保单位变更时，应当办理变更交接手续。由医院方主持，退出维保和进入维保两家单位参与的三方交接，确认电梯设备状况好坏，分清整改责任。若退出维保和进入维保两家单位对电梯设备状况好坏存在分歧时，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裁定。

5、医院方及其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中规定的职责。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医院方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7、医院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8、电梯乘客应当遵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正确使用电梯。

9、医院确保维保方对电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专一的维保权利。未经维保方允许，不准维保方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机房、井道、轿顶、轿内进行修理及其它作业。

10、医院方应保证维保方合理的维保时间以及给予维保方必要的支持。

11、维保零配件及维修费用承担（**本合同为半清包，贰佰元以下配件由乙方负责**）：超过贰佰元的如需要更换配件乙方可为医院方代购并以报价的形式得到医院方的认可后进行（乙方提供配件报价单）。人为因素或设备自身损坏需要维修时，维保方按实际工时工作量收取费用。系统升级或需改造时维保方另以报价的形式经医院和维保双方认可后实施。

**七、维保方权利及义务：**

1、维保方应当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2、维保方应当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职责，制定维保方案，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派专业工程师驻场，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10**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超过规定时间到场（每次扣罚款200元），造成的人员恐慌、及诱发疾病等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关的法律责任，超过三次医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维保方在年检前进行一次全面的自行检查，并向医院方出具自行检查报告。若自行检查报告合格，或已按自行检查报告整改合格，由维保方确保年检一次检验合格，其年检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年检一次不合格，复检费用由维保方承担（因医院方原因除外）。

4、维保方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5、维保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6、维保方根据《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要求进行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

7、维保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对电梯运行、管理及维保有更好的措施、改造方案时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

8、维保方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记录表及维修档案由维保方建立，一式两份医院和维保方双方各执一份。维保记录应当经医院方安全管理人员或主管签字确认。

9、维保方的质检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10、维保易损件、常规配件在医院方确认更换零配件报价单之后4小时内维修更换完成，特殊配件在医院方确认报价单后最多不超过24小时维修完成。电梯修复正常运行后14个工作日内，凭更换零配件报价单和收据或发票到医院方付款